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孟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被　　告　吳庭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彥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張琳婕律師
被　　告　戴旖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信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鈺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宋慧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建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柯智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冠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胡強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59號、第8069號、第8304號、第8472號、第104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壬○○、乙○○、庚○○、子○○、癸○○、丁○○、丙○○、甲○○、戊○○、辛○○、己○○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涉修正前一般洗錢、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與圖利聚眾賭博，及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無罪部分，均撤銷。

壬○○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庚○○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子○○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癸○○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辛○○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己○○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即壬○○、乙○○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涉修正前一般洗錢、非法地下匯兌無罪部分）駁回。

事　實

一、壬○○（綽號金澤、詹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籍合夥人（下稱某甲）提供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資金，擬成立轉帳洗錢據點「御鑫支付水房」（下稱本案水房）。壬○○自民國110年10月間起至111年2月間止起陸續僱用乙○○、庚○○、子○○、癸○○、丁○○、丙○○、甲○○、戊○○、辛○○、己○○參與本案水房，推由戊○○出面承租高雄市○○區○○街00號作為本案水房據點，壬○○再購

買如附表所示之電腦、網路設備等物。其後，某甲、壬○○、乙○○、庚○○、子○○、癸○○、丁○○、丙○○、甲○○、戊○○、辛○○、己○○共同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用以掩飾或隱匿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特殊洗錢犯意聯絡，由某甲以不詳代價租用多個越南金融帳戶，並在手機上設定越南金融帳戶資料，再將設定完成之手機寄送予壬○○，復由乙○○、庚○○負責本案水房現場員工之管理並兼任水房客服人員，至子○○、癸○○、丁○○、丙○○、甲○○、戊○○、辛○○、己○○則皆擔任本案水房之客服人員，以24小時兩班輪替方式，利用Telegram、Skype等通訊軟體與不詳來源資金提供者聯繫，再透過手機內設定之程式進行轉帳，即若收到入金訊息，須確認不詳來源資金有無匯入其等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及數額是否正確，並監控越南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倘入金之越南金融帳戶內餘額過高，須手動轉帳至出金之越南金融帳戶，若收到出金訊息，則須確認不詳來源資金有無匯出至指定之越南金融帳戶及數額是否正確，以上開運作模式從中賺取手續費。嗣為警於111年3月3日持搜索票，在高雄市○○區○○街00號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警方並自扣案電腦所登入瀏覽之營運管理系統，查悉本案水房自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3月2日累計經手轉帳金額高達越南盾2220億8810萬7195元（折合新臺幣約2億7276萬7442元；其餘越南盾3906億6215萬4296元詳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壬○○與其辯護人主張同案被告乙○○、庚○○、子○○、癸○○、丁○○、丙○○、甲○○、戊○○、辛○○、己○○於警詢、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其餘

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37、272頁）。

二、被告乙○○、庚○○與其等辯護人主張同案被告壬○○、子○○、癸○○、丁○○、丙○○、甲○○、戊○○、辛○○、己○○於警詢、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其餘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72、279頁）。

三、檢察官、被告子○○、癸○○、丁○○、丙○○、甲○○、戊○○、辛○○、己○○就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62、213頁）。

四、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此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可信性」要件，則指其陳述與審判中之陳述為比較，就陳述時之外部狀況予以觀察，先前之陳述係在有其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下所為者而言。例如先前之陳述係出於自然之發言，審判階段則受到外力干擾，或供述者因自身情事之變化等情形屬之，與一般供述證據應具備之任意性要件有別。至所謂「必要性」要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斷，其主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

五、按共同被告或共犯對被告之案件而言，仍為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不得作為證據，固為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在案，及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所明定。惟被告與證人在訴訟法上受保障之程度迥異，被告受無罪推定、緘默權、不自證己罪等權利之保障，在共犯案件，法官、檢察官或以被告身分傳喚調查，較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共犯案情，時相牽連，於訊問共同被告時，多有觸及其他被告之情形，此時其他被告或未正式起訴、分案，或案情尚待釐清，不能要求法官、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命具結而為訊問，只能踐行訊問（共同）被告程序。迨他被告之案件偵審中，共同被告可能為不同陳述，為求發現真實，及本於訴訟資料越豐富越有利事實之認定，此先前之共同被告在法官前，或偵查中向檢察官未經具結之陳述，如與渠等與審判中所述不符，又攸關證明犯罪存否之關鍵，而具特別可信之情形，自有採為認定依據之必要；且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規定即得為證據，若謂該偵、審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法院另案審理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六、查壬○○、乙○○、庚○○、子○○、癸○○、丁○○、丙○○、甲○○、戊○○、辛○○、己○○（下稱壬○○等11人）皆已於原審審理時到庭作證接受交互詰問（見原審卷一第311至372頁；原審卷二第17至55頁）。壬○○、庚○○、辛○○於偵訊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雖未具結，然其等當時係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本院審酌壬○○等11人於接受警詢、偵訊時之外部情狀，從其調查、訊問筆錄

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又查無其等接受警詢、偵訊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且製作調查、訊問筆錄時與案發時間較為接近，其等記憶自較深刻清晰，且其他同案被告復未在旁，應較無餘裕考量其等陳述對其他同案被告所生之利害關係，又較無來自其他同案被告在場所生有形、無形之壓力而予以迴護，串謀而故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亦較低。次以壬○○等11人於警詢、偵訊時就本案水房業務內容、參與人員、轉帳過程等情形，均能具體詳細描述，如未曾親身經歷，顯無法即刻憑空虛構出自己或同案被告參與之情節，是壬○○等11人於警詢、偵訊所述有特別可信之情況。復審酌壬○○等11人於警詢、偵訊時，就自身與同案被告接觸過程、本案水房業務內容、轉帳過程等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各皆陳述明確，在原審審理作證時，則多答以不知道、不清楚或模糊以對，而有先後證述內容不一致之情形，綜觀壬○○等11人於警詢、偵訊陳述之客觀條件與環境，認具較原審審判時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復為證明被告壬○○、乙○○、庚○○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七、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除上開有爭執之部分外，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壬○○等11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壬○○固坦承與某甲共同出資成立本案水房，購置電腦、網路設備等物，及僱用被告乙○○、庚○○、子○○、癸○○、丁○○、丙○○、甲○○、戊○○、辛○○、

己○○等10人（下稱被告乙○○等10人）擔任客服人員等事實；被告乙○○等10人固坦承受僱於被告壬○○，在本案水房擔任客服人員之事實，然均矢口否認有何特殊洗錢犯行，並答辯如下：

㈠被告壬○○辯稱：我們的業務是查訂單、看手機，沒有轉帳云云。

㈡被告乙○○辯稱：伊負責看手機及看手機訊息，保持讓手機正常開機，沒有轉帳云云。

㈢被告庚○○辯稱：伊負責看手機，看手機訊息，沒有轉帳云云。

㈣被告子○○辯稱：伊負責讓手機保持順暢運作，不清楚有使用到越南金融帳戶，不知道手機程式內的數字代表越南盾，沒有轉帳云云。

㈤被告癸○○辯稱：只是處理娛樂城網站上分，不清楚手機程式內的數字代表越南盾，不清楚有使用到越南金融帳戶，沒有轉帳云云。

㈥被告丁○○辯稱：處理娛樂城網站，只看到數字，不清楚是越南盾，不清楚有使用到越南金融帳戶，沒有轉帳云云。

㈦被告丙○○辯稱：上班的內容是看手機，沒有處理轉帳，不清楚操作手機是否為轉帳云云。

㈧被告甲○○辯稱：沒有線上轉匯越南盾，上班的內容是看1台電腦、10幾支手機云云。

㈨被告戊○○辯稱：僅負責打雜，沒有幫助上分及入出金等業務，不清楚水房在做什麼、有無處理錢的事，不清楚有使用越南金融帳戶云云。

㈩被告辛○○辯稱：上班的內容是看電腦，看有沒有上分、出入金的訊息，並回覆訊息，沒有轉帳云云。

㈠㈠被告己○○辯稱：上班的內容是看手機有沒有電、手機裡的程式有沒有在跑，不清楚是什麼程式，沒有轉帳云云。

二、不爭執事項之認定

㈠被告壬○○（綽號金澤、詹楊）與某甲提供300萬元資金，在高雄市○○區○○街00號成立「御鑫支付」工作地點，自

110年10月起陸續雇用被告乙○○（綽號杰倫，前4個月月薪6萬元，第5個月起月薪7萬元，已領31萬元）、庚○○（綽號陳真，月薪6萬元，已領25萬元）、戊○○（綽號阿力，已領2個月共7萬元）、子○○（綽號小春，月薪6萬元，已領27萬元）、癸○○（綽號黃渤，月薪6萬元，已領24萬元）、丁○○（綽號錢錢，月薪4萬元，已領13萬元）、丙○○（綽號崛崛，月薪4萬元，已領5千元）、甲○○（綽號大七，月薪4萬元）、辛○○（綽號德滑，月薪6萬元，已領24萬元）、己○○（綽號阿政，已領2萬9千元）擔任客服人員。

㈡警方於111年3月3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在高雄市○○區○○街00號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㈢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壬○○等11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2至163、213至214、272至273頁），並有本案水房現場圖、「御鑫支付」員工出勤表、薪資表、營運管理系統截圖、訂單統計報表截圖、入出款交易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與扣押物之照片、111年度南大贓字第10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現場電腦資料光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數位證物蒐證紀錄等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159頁；警二卷第13至17、19、21、23至24、83至123、136至159頁；偵五卷第107至113、115至131頁；偵五卷證物袋；本院卷一第355至491頁），而堪認定。

三、本案水房使用已設定越南金融帳戶之手機，由被告乙○○等10人以24小時兩班輪替之方式，利用Telegram、Skype等通訊軟體與不詳來源資金提供者聯繫，再透過手機內設定之程式進行轉帳，即若收到入金訊息，須確認不詳來源資金有無匯入其等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及數額是否正確，並監控越南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倘入金之越南金融帳戶內餘額過高，須手動轉帳至出金之越南金融帳戶，若收到出金訊息，則須確認不詳來源資金有無匯出至指定之越南金融帳戶及數額是否正確，以上開運作模式從中賺取手續費，自110年12月31日

至111年3月2日累計經手轉帳金額高達越南盾2220億8810萬7195元（折合新臺幣約2億7276萬7442元）等事實，業據被告壬○○、乙○○、庚○○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23至224頁），復據被告子○○、癸○○、丁○○、丙○○、甲○○、戊○○、辛○○、己○○於原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見原審卷一卷第223至224頁；本院卷一第162至163、213至214頁），並有前揭本案水房現場圖、「御鑫支付」員工出勤表、薪資表、營運管理系統截圖、訂單統計報表截圖、入出款交易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與扣押物之照片、111年度南大贓字第10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現場電腦資料光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數位證物蒐證紀錄等在卷可參。被告壬○○等11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沒有轉帳，不知道有使用越南金融帳戶云云，惟觀諸上開現場數位證物蒐證紀錄所示，扣案之電腦內存有多張越南金融帳戶轉帳紀錄圖片、轉帳照片、手機轉帳流程、設定越南金融帳戶之手機照片及越南人頭身份證件等（見本院卷一第377、379、381至387、413至414、420至423、429至430、434、449、459至490頁），足認本案水房內有多支已設定越南金融帳戶之手機，及使用手機進行轉帳之事實，佐以被告壬○○等11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亦分別陳明有以手機操作越南金融帳戶進行轉帳等語在卷【詳後述五、㈡與六、㈠部分】，足認本案水房確有使用設定越南金融帳戶之手機進行轉帳的行為，被告壬○○等11人此部分辯解不足採認，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四、本案水房所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修正前同法第5條第1項載有定義性規定，但僅屬事業類型範圍之框架性規定，依其文義，尚無涉依何地區法律設立之金融機構始有特殊洗錢罪適用之問題。透明金流軌跡，遏止境外或跨境之洗錢犯罪，實乃洗錢防制法近年來修法所欲達致

之立法目的。倘修正前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金融機構」，僅以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為限，顯不足以遏止洗錢犯罪，亦與修法目的背道而馳，有違立法本旨。進而言之，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我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仍適用修正前第15條第1項第2款特殊洗錢罪加以處罰。如認修正前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金融機構」僅限於我國金融機構，則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內，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我國以外之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卻不構成犯罪，顯然無從遏止跨境洗錢犯罪之立法目的。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金融機構」，應非侷限於我國金融機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64號判決參照）。

㈡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或將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設定帳戶之手機）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交予他人。考量現今金融活動發達，交易方式多元化，是於解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金融帳戶」時，除包含實體之金融帳戶外，亦應包含使用金融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設定帳戶之手機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始符合該條之規範目的。是被告壬○○等11人於本案水房內所使用之金融帳戶，雖均向越南金融機構所申辦，揆諸上開說明，仍屬於我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合先敘明。

五、被告壬○○等11人取得越南銀行金融帳戶（含設定帳戶資料之手機）之方式，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不正方法」

㈠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修正前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洗錢罪，係以來源不明，但無法確認與特定犯罪具備聯結關係之金流為規範對象，藉以截堵可能脫罪之洗錢行為，屬特殊洗錢罪。惟為免刑罰權過度擴張，應適度限制特殊洗錢罪之適用範圍，故此洗錢罪之成立要件，明定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符合下列列舉之3種類型之一為限：「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其立法理由略以：「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1項第2款規定」。由此可知，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但為避免刑罰權過度擴大，對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不正方法」應一併考量行為人取得他人帳戶而使用之目的是否在破壞金流軌跡而侵害金融透明之規範目的。

㈡就本案水房所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如何取得一節，被告壬○○於警詢時自承：手機是大陸合夥人談好後，由越南出貨，將手機跟帳戶設定好後，寄到台灣來；越南帳戶是透過合夥人向越南那邊租用，帳戶是越南一般民眾的等語（見警三卷第8、22頁）。被告乙○○於警詢時陳述：水房使用越南的金融帳戶，是壬○○提供帳戶，還有很多庫存等語（見警一卷第28頁）。被告庚○○於警詢時陳稱：每支工作手機均有

搭配越南金融帳戶，並配合自動腳本進行入、出帳；水房使用越南帳戶，是「詹楊」（經指認為壬○○）拿來的，怎麼拿到的我不清楚等語（警三卷第218、223至226頁）。被告子○○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入帳幣別都是越南幣，帳戶是國外的帳戶，曾經確認客戶把錢匯到約4、50個都是越南帳戶，因為戶名都是越南字；上班操作的東西都是壬○○拿回來的等語（見偵一卷第111、113頁；本院卷一第160頁）。被告癸○○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水房使用越南金融帳戶，我不知道金融帳戶如何取得及何人提供；不清楚越南金融帳戶來源等語（見警一卷第137頁；本院卷一第160頁）。被告丁○○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水房是使用越南金融帳戶，但來源不清楚；不清楚越南金融帳戶來源，上班時就有了等語（見警二卷第73頁；本院卷一第161頁）。被告丙○○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水房使用越南金融帳戶，我不知道金融帳戶如何取得及何人提供；手機的來源我不清楚等語（見警二卷第42頁；本院卷一第212頁）。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水房是使用越南金融帳戶，我不知道來源；工作內容要手機上分，以手機開越南的網銀，拿不認識的人的越南銀行網銀轉帳，轉到另一個不認識的人的越南金融帳戶等語（見警一卷第258頁；偵一卷第88頁）。被告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手機是公司的，我去上班就有了，手機是在接收越南帳戶轉帳；不清楚越南金融帳戶來源等語（見警四卷第423頁；本院卷一第161頁）。被告辛○○於警詢時陳稱：水房是使用越南帳戶，都是「詹楊」拿來的，來源我不清楚等語（見警四卷第347頁）。被告己○○於警詢供稱：工作內容是顧手機，確認錢有沒有正常匯入匯出帳戶，電腦、工作手機是公司的，用來收款出款，去工作的時候就有了，現場電腦登入瀏覽之「營運管理系統」是處理訂單的，使用越南盾等語（見警四卷第408至409、411至412頁）。

㈢自被告壬○○之供述可知，本案水房所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係某甲以支付對價之方式向越南不特定民眾租用，並在手機

上設定越南金融帳戶資料後，寄送予被告壬○○，至其餘被告乙○○等10人對於本案水房所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或稱係被告壬○○提供或稱不知如何取得，足認被告壬○○等11人均與上開越南金融帳戶申辦人並非熟識，亦無特殊信賴基礎存在。自前揭被告子○○所述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數量、被告甲○○所述有很多支手機，1支手機1個帳號等陳述【詳後述六、㈠、8】，及現場扣得之工作手機數量可知，本案水房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甚多，顯非一般向親友借用之情形。從而，被告壬○○等11人透過租用方式取得、使用他人之越南金融帳戶，上開取得金融帳戶之方式，已該當於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立法理由所舉例示「以不正方法取得金融帳戶」之類型。

六、被告壬○○等11人明知使用設定越南金融帳戶之手機收付款項（含轉帳），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

㈠供述部分

1.被告壬○○於警詢、偵查中供稱：水房員工要負責驗卡（即戶頭來時要更改網銀密碼，看卡是否正常）、負責轉帳及客服查單，一天入金金額約80至100億越南盾左右；轉帳的錢是博奕的，我不清楚商戶名稱實際上對應到哪個賭博網站；現場電腦登入瀏覽「營運管理系統」是用越南盾，系統內可以看代收付的訂單，可以幫商戶上分及下分；上分是現場工作人員確認有入帳後，將訂單狀態改為成功，商戶系統餘額會增加，下分我們的用語是代付或下發，就是商戶給我越南帳戶，我們會依照商戶指定的金額跟帳戶將錢轉過去；Skype群組中「新御鑫回單群」、「MOMO回單群」回單就是不管退款或是內轉，都要照相回復上傳到群組內留存，「御鑫下發回單群」就是商戶要求下發，我們出款後會貼到群組當證明；客服人員要使用客服群組查看訂單、查帳，使用手機作內轉，代付是系統會自動出帳，下發是商戶給客服帳戶再手動出帳；本案水房用越南帳戶轉帳，處理越南盾的賭博；我會跟員工說這是做代收付、轉帳收款的作業；商戶是我們的客戶，但我不清楚是哪個娛樂城，商戶是由我大陸合夥人去

接洽等語（見警三卷第7至12、16頁；偵四卷第135至140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知道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對工作內容不清楚，金額可能跟博弈有關，不清楚實際上對應是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8至52頁）。

2.被告乙○○於警詢陳稱：手機有自動運作的程式會進行轉帳，收帳跟出帳的手機是分開的，不確定是否跟博弈有關；「新御鑫回單群」是我們水房內的帳戶內轉，會手動使用入款的手機（綁訂越南金融帳戶）轉到我們另1支要出款的手機（綁訂越南帳戶），出款有額度上限8000萬越南盾，金額接近額度後有訂單後自動轉出，「MOMO回單群」作用一樣，「御鑫下發回單群」主要功用是商戶要領錢，我們看到訊息後就要到御鑫系統去操作出款；水房對應的客戶是博弈，是越南跟大陸客戶等語（見警一卷第10、14至15、29頁），復於偵查、原審羈押訊問時陳稱：商戶應該是線上博弈網站娛樂城；什麼款項我不清楚，我懷疑是賭博的錢，不知道是不是有詐欺的錢等語（見偵一卷第152、180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清楚代收代付是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9頁）。

3.被告庚○○於警詢時陳稱：水房主要透過幫客戶入金、出金，從中賺取手續費，入金後客戶會傳轉帳成功的畫面，我要負責到系統內查看這張訂單，核對金額正確，把訂單狀態改為成功，系統會自動上分，出金就是客戶會到系統內KEY訂單，如沒問題系統會自己出金到客戶的帳戶；一天入金金額大概80至100億越南盾左右，我自己認為客戶可能是博弈，但不知道錢對應到哪個娛樂城，我覺得這個轉帳（入、出金）的過程應該是不合法的（見警三卷第215至218、224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知道代收代付是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不知道使用御鑫支付系統為商戶代收代付款項時是哪些客戶儲值，也不知道下發時是哪些客戶領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8至39頁）。

4.被告子○○於警詢、偵查中陳稱：娛樂城丟單過來給我之後，我確認收到款項之後就會幫客戶開分，若客戶要提領款

項，現場工作手機會自動化轉錢給客戶，當工作手機停止時我們要協助重啟；商戶有很多間，越南的部分是娛樂城；工作內容是負責上分，工作手機有沒有通知及若客人資料不正確，我們會幫忙校對及退款；「新御鑫回單群」是我們會把要出金的錢打入公司帳戶內，公司帳戶會自動化再將錢轉給客人，「御鑫下發回單群」若商戶要出金的時候，我們會在成功出金之後將紀錄拍照截圖傳給商戶，表示我們已經完成出金；水房對應的客戶有越南，據我所知是博弈的部分等語（警三卷第237至238、241至242頁；偵一卷第127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知道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不知道在「御鑫支付」代收代付的款項中，是哪些客戶儲值或贏得的款項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7頁）。

5. 被告癸○○於警詢、偵查中陳稱：查扣物品中，電腦是用來查單，手機用來查明細、跑腳本、進出帳用，其他硬體設備是用來轉帳；我的工作是在御鑫系統上查詢帳務資訊，我會用到的都是針對越南的商戶，我會去查帳，看錢有沒有匯到越南的人頭帳戶內，出金是御鑫系統的腳本自動處理，水房對應的客戶是博弈網站的商戶，都是越南客戶；系統會綁定收款帳號，自動跑，收款跟付款都是這樣，腳本的意思是手機會有1個APP，打開後會自己跑、自己抓明細或是去支付，新御鑫回單群是補錢去支付腳本的手機，例如客人贏錢要領錢，我們會把客人充值的錢轉到腳本自動跑出來的出金帳戶等語（見警一卷第129、132至133、137頁；偵一卷第57至58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清楚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不知道代收代付的款項是哪些客戶儲值或贏得的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49頁）。

6. 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中陳稱：就我認知商戶是線上博弈網站娛樂城，因為我回覆內容有提到上分，所以覺得在做博弈相關東西；商戶會在群組內貼要入金或出金的訂單，之後我去御鑫支付網站的後台管理系統，查看有無該筆訂單，如果有的話，要看有無上分，這些流程都有自動化運行的腳本

在手機上運作，我們就是確認腳本有無正確運行，出金一樣是由手機內的腳本去自動轉帳，另外我們需要做內轉工作，意思是把客戶入金的錢（入金有入金專用的帳戶），透過現場的手機網銀或是電腦上的網銀轉帳去專門出金的帳戶內；手機自動會轉帳，如果需要手動轉帳，就是剛剛講到的內轉；水房對應的客戶是博弈網站或是娛樂城，是越南那邊的客戶，因為有時候有人會使用越南文；到班之後先進入Skype，還會開啟營運管理系統，看Skype群組有沒有人丟單，丟單是指出金或入金，另外需要把入金的錢轉到專門出金的手機，手機內有相應的銀行帳戶資料等語（見警二卷第66、68至69、74頁；偵一卷第13至14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知道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不知道代收代付的款項是哪些客戶儲值進去或贏得的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57頁）。

7.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陳稱：我覺得商戶是博弈網站，上班第一件事是登入自己的Skype帳號，裡面有很多跟商戶聯繫的群組，商戶會在群組內貼要入金或出金的訂單，之後去御鑫支付的後台管理系統，查看有無該筆訂單，如果有的話就要查看有無上分，這些流程都是自動化運行，如果有問題我就把手機的APP關掉再重開，出金是由手機內的腳本去自動轉帳。另外我們還需要做內轉工作，意思是把客戶入金的錢（入金有入金專用的帳戶），透過現場的手機網銀或是電腦上的網銀轉帳去專門出金的帳戶內；商戶是經營賭博的，工作內容除了確認訂單狀態，還有內轉，賭客會儲值入金、也會出金提現，出金跟入金都是手機自動化操作，當出金的手機內帳戶餘額不足時，會用其他的帳戶轉錢進去，這個就是內轉等語（見警二卷第36、38頁；偵一卷第36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知道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不知道這些是賭客為了賭博儲值的錢，不知道出去的錢是不是他們贏得的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65頁）。

8.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陳稱：我擔任線上轉匯工作，工作內容為博弈網站開分員幫客人上分，客人會將錢（分數）轉到工作平台上面的手機，我再將分數轉到另一隻工作的手機裡，依照客人不同的銀行分別操作不同的手機，商戶是線上博弈網站娛樂城；上班第一件事是登入自己的Skype帳號，進入Skype的回單群，注意博弈網站上的錢不能超過8000萬越南盾，如果超過就轉到公司手機裡，一直重複這些動作，然後看博弈上的錢有沒有進帳，再轉到手機裡，這些流程都有自動化運行的腳本在手機上運作，我們就是確認腳本有無正確運行；水房對應的客戶是博弈，我只知道客人為越南；我進公司以手機在網銀轉錢，我有很多支手機，1支手機1個帳號。同事會跟我說用幾號手機轉幾號手機帳戶的錢，轉的金額也是同事跟我說，我的工作就是以手機轉網銀的錢，杰倫（經指認係乙○○）跟我說我的工作內容是做轉帳，是由水房的小刀（經指認係己○○）教我如何使用網銀轉帳，杰倫跟我說這個錢是博奕的錢等語（警一卷第252、254、258頁；偵一卷第88至89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知道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不知道代收代付的款項是哪些客戶儲值或贏的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至19頁）。

9.被告戊○○於警詢、偵查中陳稱：手機、電腦等東西都是公司的，我去上班就有了，手機是接收越南帳戶轉帳，電腦是做客服使用的；客戶是線上博弈網站娛樂城或賭客；我們會使用Skype群組，還有操作手機，我當時會手動將錢轉到要出帳的手機內，等到要出帳的時候，再依照公司指令操作出帳；水房對應的客戶有賭博；不清楚每日經手的錢有多少，只知道是用越南盾，我做2個月就沒做，覺得怪怪的，因為是非法洗錢等語（警四卷第423至424、426頁；偵二卷第72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知道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不知道代收代付的款項是哪些客戶儲值或贏的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9至30頁）。

10.被告辛○○於警詢陳稱：我擔任御鑫支付的客服，主要工作是上分、下分，平台已經自動設定好，如果沒有問題系統會自己運作，如果上分訂單有問題，商戶會在群組內丟訂單，我要到後台去查這筆訂單，手動幫商戶上分，商戶如果出金有問題，會把資訊丟到群組，我就要手動操作出帳手機，把錢轉到商戶指定的帳號；水房金流跟詐騙沒有關係，但是有提到上分、下分，所以我覺得可能跟博弈有關；水房對應的客戶有賭博，我覺得是越南客戶，因為很多打越南文，我都用翻譯等語（見警四卷第340、346至347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清楚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知道商戶名稱，不知道是哪些顧客儲值或領取的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2頁）。

11.被告己○○於警詢、偵查中陳稱：工作內容是顧手機、電腦，確認錢有沒有正常匯入匯出帳戶，手機及電腦都自動化，之前聽過同事說，是越南的九州娛樂城的錢；商戶是線上博弈網站娛樂城；水房每日經手金額約80至90億越南盾左右等語（見警四卷第408至409、412頁；偵三卷第27至28頁）。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清楚代收代付哪些商戶的營業收入，不清楚商戶名稱，不知道是哪些顧客把錢儲值進去，有聽別人說這些顧客儲值進去的錢，是為了參加賭博或賭博贏的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2至313頁）。

㈡被告壬○○等11人均知悉本案水房係使用設定越南金融帳戶之手機作為收付款項之用等情，然渠等是在位於我國高雄市○○區○○街00號之本案水房使用多支手機轉帳，惟我國並非越南金融機構所在，此舉已啟人疑竇；再被告乙○○等10人分早晚兩班監控本案水房所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款項進出情形及轉帳，此據被告壬○○等11人陳述在卷（見警一卷第28、130至131、257至258頁；警二卷第42、73頁；警三卷第7、217、247頁；警四卷第340至341、416、424頁），而金融機構並非24小時營業，且前揭被告均非金融專業人士，卻須24小時對越南金融帳戶交易進行監控處理，顯與常理有違。何況，依高雄市○○區○○街00號現場圖、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街00號）及現場照片所示，上開被告係在一般民宅內從事越南金融帳戶之監控及異常交易處理，亦與一般金融機構或支付公司之作業環境迥異。此外，倘上開被告所經手之金流來源合理正當，為何不藉由一般金融機構或經登記註冊之支付公司進行收付，而須透過設置在一般民宅之本案水房進行？益證被告壬○○等11人知悉其等使用越南金融帳戶所收付款項無法經由一般金融機構或支付公司進行收付，其來源自有可疑。

㈢本案水房自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3月2日累計經手轉帳金額高達越南盾2,220億8,810萬7,195元（折合新臺幣約2億7,276萬7,442元）等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詳理由欄甲、貳、三部分】，金額龐大。被告壬○○等11人於警詢、偵查或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本案水房所收付之款項來源為賭博金流，雖嗣後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改稱不知悉該金流來源為何，甚至辯稱不知道該等數額代表越南盾，前後有所不一，姑不論何者為真，仍可推知本案水房所收付之款項或為賭博金流，或為來源不明之金流，自難認上開被告所收付之款項具合理來源。另被告壬○○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畢業，現在做工，日薪1,200至1,5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8頁），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畢業，現從事建築工，日薪1,300至1,4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8頁），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國中畢業，現做工，日薪2,500至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被告子○○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畢業，現從事建築，日薪1,200至1,5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8頁），被告癸○○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職畢業，現從事貨櫃裝卸，日薪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8頁），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學畢業，現從事服務業，月薪約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8至139頁），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畢（業），現無業、無收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職畢業，現做工，日薪2,50

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職畢業，現做工，月薪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職畢業，現從事裝潢，日薪1,5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學肄業，之前從事水電，日薪2,8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9頁），以上開被告自述之學經歷與收入而言，本案水房經手金額與上開被告之收入顯不相當，顯屬異常之金融交易行為，且此經手之龐大金額，來源究係為何，上開被告均無法清楚交代，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上開被告收付之款項所涉及之前置犯罪（包含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特定犯罪，詳如理由欄甲、參、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所載），堪認被告壬○○等11人明知使用越南金融帳戶收付款項，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

㈣本案設定越南金融帳戶之手機，既由被告壬○○等11人所管理、持有，上開手機內設定之越南金融帳戶亦形同由被告壬○○等11人管理、持有，且依被告乙○○所述：收帳跟出帳的手機是分開的等語（見警一卷第10頁），核與被告丁○○、丙○○所述：入金、出金有專用帳戶等語（見警二卷第38、68至69頁）互有相符，足認本案水房使用不同之帳戶（手機）供款項匯入、匯出，且依前揭被告壬○○、乙○○、丁○○、丙○○、甲○○均提及內轉之事，即將款項自收款的帳戶轉帳至付款的帳戶，且帳戶上限為8000萬越南盾，可見被告壬○○等11人經手之款項存在於其等使用之越南金融帳戶內，且水房人員須持續監看帳戶餘額，並轉帳調整帳戶內餘額，對上開帳戶具有使用、管領權限，亦對該等款項具持有關係。

七、綜上所述，被告壬○○等11人確有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越南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為收受、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至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壬○○等11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壬○○等11人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規定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0條，該條第1項第2款內容修正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無合理來源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法刪除舊法中第1項序文「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文字，並提高罰金刑上限，及增加「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之帳號」之情形，是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壬○○等11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二、核被告壬○○等11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起訴意旨固認被告壬○○等11人就本案水房使用越南金融帳戶收受款項之行為，乃掩飾或隱匿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特定犯罪所得，而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惟因本案無法證明被告壬○○等11人使用越南金融帳戶收受的款項，為線上賭博集團從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罪之不法所得（理由詳下述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無從建立不法原因之聯結，自難逕認被告壬○○等11人之行為成立一般洗錢罪，此部分起訴意旨尚有未洽，惟因特殊洗錢罪與一般洗錢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均為掩飾或隱匿非合理來源財產之洗錢行為，且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

更起訴法條（見本院卷一第159、209、269頁），並經本院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一第159至160、209、211、269至270頁；本院卷二第45至46頁），無礙被告壬○○等11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應予審理，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乙、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參照）。查某甲與被告壬○○等11人於成立或各自加入本案水房時起，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而分別負責如事實欄所載之事項，核屬本案特殊洗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徵其等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縱未全程參與本案犯行之實施或分擔，然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仍無礙於其等共同參與犯罪之認定。是以，某甲與被告壬○○等11人，於其等成立或各別加入本案水房後，就上揭特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97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壬○○等11人基於特殊洗錢之犯意，各自於參與本案水房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使用以不正方法取得的越南金融帳戶，收受無合理來源款項之特殊洗錢犯

行，應視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特殊洗錢罪。

五、刑之減輕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生效，該項關於偵審自白之要件，由修正前之「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壬○○、乙○○、庚○○、丙○○、甲○○、辛○○在偵查中曾自白洗錢犯行（被告壬○○見警三卷第23頁、偵四卷第140頁；被告乙○○見偵一卷第156頁；被告庚○○見偵一卷第212頁；被告丙○○見偵一卷第38頁；被告甲○○見偵一卷第90頁；被告辛○○見偵一卷第214頁），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上開被告，應依其等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壬○○等11人就事實欄部分，除經手轉帳金額越南盾2220億8810萬7195元外，尚有經手轉帳越南盾3906億6215萬4296元（計算式：612,750,261,491-222,088,107,195＝390,662,154,296），並認被告壬○○除違反洗錢防制法外，另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等罪嫌，及認被告乙○○等10人除違反洗錢防制法外，另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㈡觀諸卷附水房交易紀錄，本案水房自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3月2日經手轉帳金額為越南盾2220億8810萬7195元（見警二卷第23至24頁），且無論員警於警詢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均係以上開資料提問被告壬○○等11人之意見（見警一卷第13、133至134、255頁；警二卷第39、56、70頁；警三卷第10、219、241頁；警四卷第343、412、426至427頁；偵一卷第115、153頁；偵四卷第139頁），另通觀全卷，並無本案水房

經手轉帳其餘越南盾3906億6215萬4296元之相關資料可供核對，故無法證明被告壬○○等11人有共同為此部分洗錢之事實。

㈢訊據被告壬○○等11人堅詞否認有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犯行。經查：

1.關於被訴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部分

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壬○○等11人固於警詢、偵查中提及客戶從事博奕或商戶是線上博弈網站等語【見前揭理由欄甲、貳、六、㈠所載】，惟被告壬○○等11人於原審審理時均改稱無法確認商戶性質，亦無法確認經手之款項為賭資等語，又除被告壬○○等11人之陳述外，本件復未扣得任何線上博弈網站之網頁畫面或投注紀錄，卷內亦無任何客觀事證可證明不詳來源資金提供者是否從事賭博行為，難以進一步認定本案水房處理之款項即為博弈網站之賭金，自不能僅憑上開被告之自白，逕認上開被告有觸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行為。

2.關於被訴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某甲與被告壬○○成立本案水房後，由被告壬○○僱用被告乙○○等10人擔任水房客服人員，共同使用越南金融帳戶收受、持有之款項，並無證據為從事刑法第268條之特定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被告壬○○等11人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因被告壬○○等11人此部分所犯屬法定刑度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非最重本刑逾

5年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壬○○等11人所為亦非屬強暴、脅迫、詐術或恐嚇為手段之行為，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後段之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要件未合。從而，被告壬○○不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乙○○等10人均不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㈣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壬○○等11人所涉洗錢金額，逾有罪部分以外之越南盾3906億6215萬4296元，及被告壬○○同時構成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等罪嫌，及被告乙○○等10人同時構成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固無可採。惟被告壬○○等11人被訴上開罪嫌，如果成罪，與前述經論罪科刑之特殊洗錢罪之間，分別具有實質上一罪及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上訴論斷說明

一、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壬○○等11人犯一般洗錢、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及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等罪，而諭知無罪判決，固非無見。惟：

㈠被告壬○○與某甲共同出資成立本案水房，並向某甲取得租用之越南金融帳戶供本案水房使用，再由被告壬○○僱用被告乙○○等10人操作監看及轉入、轉出上開租用之越南金融帳戶內款項，該等帳戶內款項並無合理來源且與上開被告收入顯不相當，是被告壬○○等11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已如前述。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難認妥適。

㈡原審認被告壬○○等11人被訴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及指揮、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尚屬不能證明，而為被告壬○○等11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本屬無誤，然原審認被告壬○○等11人被訴以本案水房從事洗錢部分，亦屬不能證明，既有違誤，而應為有罪之認定，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意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及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與前開起訴經論罪科刑之洗錢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而非無罪之諭知，是原判決此部分亦有未洽。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壬○○等11人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後段之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無罪部分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壬○○等11人，均正值青壯，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由被告壬○○出資經營本案水房，並由被告乙○○、庚○○負責本案水房現場員工之管理並兼任水房客服人員，被告子○○、癸○○、丁○○、丙○○、甲○○、戊○○、辛○○、己○○則皆擔任本案水房之客服人員，以24小時兩班輪替方式，使用以不正方法取得之越南金融帳戶，收受、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不明款項，不僅存有隱匿、掩飾犯罪行為與犯罪所得的潛在危險，破壞金融秩序穩定，有礙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與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行為實無可取；惟念本案犯罪手段和平，其中被告壬○○就本案特殊洗錢犯行，處於支配與領導的地位；被告乙○○、庚○○則負責現場管理兼任客服人員，犯罪情節次之；被告子○○、癸○○、丁○○、丙○○、甲○○、戊○○、辛○○、己○○均係客服人員、被動聽從指示；再考量各被告參與本案水房之行為內容、期間（如其中被告丙○○、己○○均係111年1月下旬加入本案水房，期間均未滿2個月，被告甲○○則係111年2月中旬始加入本案水房，期間未滿1月等情，此部分應為被告丙○○、甲○○、己○○有利之考量；至被告戊○○、辛○○雖均稱於查獲前即已離職等節，然考量被告戊○○尚有分擔承租本案水房地點之犯罪行為，及被告辛○○於離職前已參與本案水房約4個月，期間非短，此部分尚難為被告戊○○、辛○

○有利之考量）等犯罪情節，復審酌被告壬○○、乙○○、庚○○、丙○○、甲○○、辛○○曾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嗣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及被告子○○、癸○○、丁○○、戊○○、己○○均始終否認洗錢犯行之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壬○○等11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犯罪造成損害情形，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38至1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12項所示之刑，再就被告丙○○、甲○○部分，諭知如主文第8至9項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刑事判決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10所示之物，係被告壬○○所有，供本案水房持以收受無合理來源款項使用或預備使用，此經被告壬○○陳明在卷（見警三卷第8頁），爰於被告壬○○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附表編號9、11至26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特殊洗錢犯行有關，爰均不予沒收。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扣除某甲分得之利潤後，被告壬○○從事本案特殊洗錢行為，獲得人民幣20至30萬元等情，業據被告壬○○自述在卷（見偵四卷第139頁），遂以有利被告壬○○之人民幣20萬元計算其犯罪所得。又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自述：前4個月月薪6萬元，第5個月起月薪7萬元等情（見警一卷第11頁；偵一卷第152頁），並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不爭執已領31萬元（見原審卷一第224頁），遂以31萬元計算其犯罪所

得。再被告庚○○取得25萬元、被告子○○取得27萬元、被告癸○○取得24萬元、被告丁○○取得13萬元、被告丙○○取得5千元、被告戊○○取得7萬元、被告辛○○取得24萬元、被告己○○取得2萬9千元，業據其等分別陳述在卷（被告庚○○見警三卷第218頁；被告子○○見警三卷第238頁；被告癸○○見警一卷第131頁；被告丁○○見警二卷第67頁；被告丙○○見警二卷第36頁；被告戊○○見警四卷第424頁；被告辛○○見警四卷第342頁；被告己○○見偵三卷第28頁），且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皆不爭執上情（見原審卷一第224頁），是被告壬○○、乙○○、庚○○、子○○、癸○○、丁○○、丙○○、戊○○、辛○○、己○○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分別於其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甲○○，無證據顯示其獲有犯罪所得（見警一卷第253頁），故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㈢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惟本案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查獲（扣案）洗錢之財物，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敘明。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壬○○另基於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之犯意，於大陸地區成立「皇聖支付」經營地下匯兌，經營人民幣轉帳洗錢，自110年10月迄今，累計經手轉帳金額高達人民幣1億2078萬3881元（換算約為新臺幣5億4640萬302元）。被告壬○○亦透過媒介有需求之不詳人士，以人民幣、泰達幣互換，並從中收取中人費(0.02%-0.04%)賺取

匯差，並指派被告乙○○協助處理大陸水房轉帳洗錢、地下匯兌等不法行為。因認被告壬○○、乙○○此部分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銀行法第29條非法地下匯兌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遽為有罪之確信，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壬○○、乙○○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壬○○、乙○○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子○○之證述，Telegram、Skype群組對話內容，被告乙○○之手機監聽譯文，入出款交易表、車商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為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壬○○、乙○○堅詞否認有此部分洗錢、非法地下匯兌犯行。經查：

一、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壬○○、乙○○於大陸地區以「皇聖支付」從事一般洗錢或特殊洗錢

㈠依現有卷證，未見我國或大陸地區之偵查機關，於大陸地區查獲「皇聖支付」水房據點，對於其內人員構成、運作方式，除被告壬○○、乙○○之自白外，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佐。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壬○○、乙○○就所謂「皇聖支付」經手之款項，確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欠缺特定犯罪之前置要件，前已敘及【詳見甲、參、六、㈢、1之論述】，與一般洗錢罪之要件不符。

㈡本案無證據證明「皇聖支付」使用以不正方法取得之大陸金融帳戶

據被告壬○○於警詢時陳稱：大陸帳戶這邊是我自己開發，有帶丑○○、倪鳴傑去大陸，丑○○有提供銀行帳戶給「皇聖支付」使用；因徐孫繼銀行帳戶被凍結，我叫乙○○傳資料給我，我要聯絡徐孫繼去處理帳戶的問題等語（見警三卷第14至16頁），依被告壬○○所述，似非與丑○○、徐孫繼毫不相識，且依現有卷證，無從認定「皇聖支付」使用之大陸金融帳戶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詐取。況卷附資料中，尚有以被告壬○○自己名義申請之大陸金融帳戶（見本院卷一第437至438頁）。從而，本案欠缺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壬○○、乙○○有以不正方法取得大陸金融帳戶，並用於「皇聖支付」以收受、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與特殊洗錢罪之要件亦屬有間。

二、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壬○○、乙○○從事非法地下匯兌

㈠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而所謂「國內外匯兌」係指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異地或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之一種銀行業務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檢察官所指被告壬○○、乙○○從事地下匯兌之標的為人民幣與泰達幣，而泰達幣乃虛擬貨幣，並非本國或外國之流通貨幣，且國內之金融機構目前尚無從事泰達幣與各國貨幣之匯兌業務，雖虛擬貨幣在市場上得以金錢購買，並具有一定支付功能與交換價值，以之作為「吸收資金」之對象、工具，其影響金融秩序之程度，固然與使用通貨或一般資金之情形，尚無不同。然觀諸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除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及同法第29條之1：「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可知銀行法僅就「視為存款」行為予以擬制，雖本案人民幣與泰達幣之兌換，本質上與通用貨幣間之兌換無異，然依前揭說明，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難認從事泰達幣與人民幣兌換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匯兌業務」。再者，依檢察官所提之證據，被告壬○○、乙○○縱有從事人民幣與泰達幣之兌換，然無積極證據可認此部分有藉由與特定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進行國內外異地款項交付之行為。故難認被告壬○○、乙○○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情。

伍、綜上所述，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為被告壬○○、乙○○此部分有罪之認定，而為被告壬○○、乙○○此部分無罪之諭知，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證據原則，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壬○○、乙○○此部分無罪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家振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提起上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鍾佩真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所有人	備註（見原審卷一第133至136頁之扣押物品清單）
1	電腦主機（含螢幕2台、鍵盤、滑鼠）	6組	壬○○	

2	工作手機	178支	壬○○	（其中98支無法開機）
3	操作手冊	2本	壬○○	
4	贓款	20129元	壬○○	
5	電子產品(TP-LINK_AX50_WIFI分享器)	1台	壬○○	
6	電子產品(TP-LINK_AX20_WIFI分享器)	1台	壬○○	
7	電子產品(GL-INET硬體式VPN(含變壓器)	2個	壬○○	
8	電子產品(TP-LINK_16_port集線器)	1個	壬○○	
9	房屋租賃合約	1本	壬○○	
10	SIM卡	6張	壬○○	
11	電子產品(tapo監視器鏡頭(含電源線))	3台	壬○○	
12	電子產品(監視器主機)	1台	壬○○	
13	電子產品(監視器螢幕)	1台	壬○○	
14	鑰匙	2支	壬○○	
15	IPhone13手機	1支	丁○○	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16	IPhone8手機	1支	丁○○	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17	IPhoneXR手機	1支	甲○○	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18	OPPO手機	1支	丙○○	IEM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IPhone12手機(保護貼破損)	1支	丙○○	IEM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20	IPhone11手機	1支	子○○	IMEI:00000000000000，含SIM卡
21	IPhone6 plus手機	1支	子○○	IMEI:000000000000000
22	IPhone7手機	1支	癸○○	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23	IPhoneXR手機	1支	癸○○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24	IPhone12 pro手機	1支	乙○○	IEMI:000000000000000
25	IPhone7手機	1支	乙○○	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26	IPhone7手機	1支	乙○○	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保護貼破裂

卷證標目對照表

編號	案卷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卷宗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卷宗	警三卷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卷宗	警四卷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59號卷	偵一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069號卷	偵二卷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04號卷	偵三卷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72號卷	偵四卷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53號卷	偵五卷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59號卷	原審聲羈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卷(一)	原審卷一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卷(二)	原審卷二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卷一	本院卷一
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卷二	本院卷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蕭家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